

## 国内普通型旅行保险计划

责任免除	<p>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li><li>(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li>(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li><li>(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li><li>(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li><li>(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li>(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li>(八) 恐怖袭击；</li><li>(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li><li>(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li></ul> <p>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li><li>(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li><li>(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li></ul> <p>第三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li><li>(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li>(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li><li>(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li>(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li>(六) 恐怖袭击；</li><li>(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li><li>(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li><li>(九)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li><li>(十) 既往症、慢性病；</li><li>(十一)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li><li>(十二)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li><li>(十三)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li></ul> <p>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li></ul>
------	--

	<p>(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p> <p>(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p> <p>(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p> <p>(五)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p> <p>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p> <p>(二) 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p> <p>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p> <p>(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p> <p>(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p> <p>(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p> <p>(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p> <p>(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p> <p>(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p> <p>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p> <p>(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p> <p>(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p> <p>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p> <p>(二)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p>
特别告知	1. 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赔付责任无效。 2. 71 至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残疾保障”、“公共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